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尼玛扎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诉被告尼玛扎西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18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尼玛扎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电信费用2473.04元以及违约金247.3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